

<<死刑检察监督制度研究>>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死刑检察监督制度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565308741

10位ISBN编号：7565308749

出版时间：2012-6

出版时间：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作者：孙宝民

页数：283

字数：252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死刑检察监督制度研究>>

内容概要

死刑检察监督是死刑权力制约和司法控制中的重要内容。本书遵循刑事一体化的思路，以强化死刑法律监督为主线，以实现死刑司法控制为目标，立足死刑立法及实践存在的问题，注重实证层面的经验和技术支撑，着眼于死刑正当程序的规范构造，重视死刑实体法的完善发展，探索死刑案件立案、侦查、审判、执行环节的监督措施，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实体和程序的统一，跨学科、多角度地进行深入研究，努力构建集实体控制和程序控制为一体，融直接控制与间接控制为一身，兼宏观控制与微观控制于一任，具有不可替代独立价值的死刑检察监督理论体系及运作方式。

<<死刑检察监督制度研究>>

作者简介

孙宝民，汉族，1965年生，黑龙江大学民商法硕士、公派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公共管理学硕士、武汉大学刑法学博士。

1988年大学毕业，先后在黑龙江省、市、区三级检察院研究室、办公室、公诉处等多个部门任职，现任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反渎职侵权局副局长、检察委员会委员。

首届全国检察业务专家、全国检察理论研究人才、中国检察学研究会理事；黑龙江省中青年法学家、黑龙江省法学会诉讼法学研究会副会长。

编著书籍10余部，发表文章100余篇，其中获省部级以上专著、论文评奖奖励17次。

获二等功奖励1次、三等功奖励3次。

<<死刑检察监督制度研究>>

书籍目录

绪论

第一章 基础论：死刑检察监督的理论概述

第一节 检察法律监督阐释

一、监督问题的厘清

二、法律监督的诠释

三、检察特色的总结

第二节 死刑检察监督规制

一、死刑控制模式评述

二、死刑司法控制特征

三、死刑检察监督界定

第三节 死刑检察监督历史沿革

一、我国古代时期的死刑检察监督

二、清末、民国时期的死刑检察监督

三、新民主主义时期的死刑检察监督制度

四、新中国成立之后的死刑检察监督制度

第四节 国外死刑检察监督制度考察

一、各国死刑控制发展路径述评

二、美国检察官在死刑中的作用

三、俄罗斯的死刑检察监督制度

四、日本死刑检察起诉制的特色

第五节 死刑检察监督法理根据

一、法律依据

二、理论依据

三、现实依据

第六节 死刑检察监督价值分析

一、控制减少死刑

二、切实保障人权

三、杜绝错案发生

四、落实宽严相济

第二章 实体论：死刑检察监督的标准

第一节 检察监督死刑案件的法律标准

一、死刑案件实体适用的问题表征

二、死刑适用总则标准的分歧认识

三、死缓案件具体适用的标准划定

四、死刑案件裁量情节的总结归纳

第二节 检察监督死刑案件的证据标准

一、死刑案件证据适用存在的问题

二、提高死刑案件证明标准的质疑

三、强化死刑监督证据效能的途径

第三节 死刑执法冲突的协调

一、统一司法解释制度的构想

二、政法委协调案件制的改良

三、案件集体决策制度的纠偏

四、抗诉争议协调机制的完善

第三章 程序论：死刑检察监督的程序

<<死刑检察监督制度研究>>

第一节 死刑案件的立案监督

一、立案监督机理的深化

二、立案监督结构的补正

三、立案监督机制的健全

第二节 死刑案件的侦查监督

.....

第四章 改革论：死刑检察监督的完善

主要参考文献

后记

<<死刑检察监督制度研究>>

章节摘录

版权页： 检察机关的运作机理符合控制死刑适用的特殊需要。

刑事诉讼的全过程包含着立案、侦查、起诉、审判、执行等诸多环节。

从工作职责和运行机制看，检察机关作为法律监督机关，应当监督该立案而不立案和不该立案而立案的行为，防止刑事诉讼程序的不当启动和疏于启动；对刑事侦查活动的合法进行监督，防止刑事侦查行为的肆意滥用；承担刑事审判的启动责任，合理行使公诉裁量权，实现公诉对审判的制约，实施对法院裁判活动的监督；监督刑事裁判的执行，保证罪犯合法权益的实现。

检察机关是唯一参加刑事诉讼全过程、诸环节的司法机关，其职权行使所具有的主动性特征，职责履行具有的必为性义务，保证社会和谐稳定的政治使命，及其在刑事诉讼中的独特优势，使得死刑监督成为检察机关不可推卸的重大责任和历史使命。

检察官的客观义务，建构了死刑检察监督的内在品行。

“检察官不是，也不是片面追求打击罪犯的追诉狂，而是依法言法，客观公正的守护人。

”公诉机关作为国家和社会公益的代表提起指控，职责是协助法庭全面查清案件事实真相。

检察官不是一般意义上的当事人，不以谋求被告人有罪为宗旨，不要求定罪胜诉为目的，而是以追实体真实和正义为己任，负有义务公正地采取行动，全面审查和揭露事实真相。

检察官在履行职责时，不仅有义务查明和收集犯罪嫌疑人有罪、罪重的事实和证据，还有义务查明、收集证明犯罪嫌疑人无罪、罪轻的事实和证据；在法院判决后，不仅要对有罪判无罪、重罪轻判的裁判提出抗诉，而且还要对无罪判有罪或者轻罪重判，量刑明显不当的裁判提出抗诉和支持抗诉。

不仅要严厉打击各种刑事犯罪，而且要防止被告的合法权益受侵犯，避免冤假错案的发生。

因此，不枉不纵、客观公正的客观性义务和职业操守，是检察机关充当死刑法律监督的最活格主体的基础。

<<死刑检察监督制度研究>>

编辑推荐

《死刑检察监督制度研究》由孙宝民著，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出版的。
系武汉大学刑法博士文丛。

《死刑检察监督制度研究》以强化死刑法律监督为主线，立足死刑立法及实践存在的问题，注重实证层面的经验和技术支撑，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实体和程序的统一，跨学科、多角度地进行深入研究

。

<<死刑检察监督制度研究>>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